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王永剑先生因公务未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夏柏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经各方股东及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现拟推荐陈健女士、王永剑先生、楼渊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第四届监事会，已于近期公告。

公司监事夏柏林先生、胡芳女士、骆骁先生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符合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健：女，196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1989年9月至1997年1月任萧山市供销社江南大厦财务部会计；1997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属机关幼儿园会计；1998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科会计；2006年12月至2017年7月历任萧山区委区政策接待处科员、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永剑：男，1972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历任中国银行杭州分行信息科技部、信贷业务处职员；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机构管理处职员；2001年1月至2012年7月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资产处置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经营二部职员；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市场拓展部三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

楼渊：男，1984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大功率厂技术员；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临江公司技术科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大功率厂技术副厂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齿轮厂厂长。